

# 兴宁市人民政府福兴街道办事处

## 兴宁市人民政府福兴街道办事处关于福兴街道锦华村 2021年第三批次村民建房用地的批复

福兴农宅字[2021]第03号

锦华村民委员会：

你村《关于福兴街道锦华村2021年第三批次村民建房用地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农业农村部、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（农经发[2019]6号）》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、广东省农村农业厅文件（粤自然资规字[2019]1号）和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（粤农农规[2020]3号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锦华村甲石屋陈国辉、陈科，社下郭惠明，郭屋郭镜鹏以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共408平方米的村庄建设用地（其中陈国辉拟建宅基地占地面积95平方米、陈科拟建宅基地占地面积99平方米、郭惠明拟建宅基地占地面积94平方米、郭镜鹏拟建宅基地占地面积120平方米）作为建设住宅用地，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手续。

兴宁市人民政府福兴街道办事处

2021年8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综局、市自然资源局

